

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

苏大委学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实施办法》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评选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加强学生道德品质培养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在苏州大学设立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（原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）。为规范本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，根据江苏省教育基金会与苏州大学签署的捐赠协议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范围为全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二条 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、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，有很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；

（三）乐于助人、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

（四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学习科研、社会公益、自强自立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对营造优良校风学风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分全面发展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等四类：

（一）全面发展类：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刻苦学习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（二）自强不息类：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，身残志坚、积极乐观，自立自强、事迹感人；

（三）见义勇为类：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奋不顾身，舍己救人；

（四）孝老爱亲类：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

第四条 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奖励名额为 20 名（本科生 14 名，师范生获评人数不低于 50%；研究生 6 名，教育类获评人数不低于 50%）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民币/人。

第五条 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 10 月发布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评选通知；

（二）个人向所在学院（部）申报，学院（部）成立评审小组进行初评，经学院（部）公示无异议后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推荐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四）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；

（五）评审结果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备案，学校发文表彰；

（六）每年举行颁奖仪式，并颁发苏州大学和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共同署名的获奖证书。

第六条 已获苏州大学“立德树人奖学金”（原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）者，在校期间不可再次申报。本办法经江苏省教育基金会核准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苏州大学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》（苏大学〔2021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。

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